始兴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关于推行存量房交易实施不动产

预告登记的通知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保护存量房交易中买卖双方合法权益，维护交易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自然资源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协同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意见》（自然资发〔2020〕83号）和《自然资源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促进营商环境优化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9号）等法律法规文件精神，现就全县范围内推行存量房交易实施不动产预告登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当事人签订买卖房屋或者其他不动产物权的协议，为保障将来实现物权，按照约定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预告登记。预告登记后，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同意，处分该不动产的，不发生物权效力”。因此，预告登记是从源头上防范“一房二卖”“先卖后抵”等风险的重要举措，现就全县范围内推行存量房交易实施不动产预告登记，特此通知！

始兴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5年1月13日